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关于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临 2019-43 号公告。）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